

重医大发[2022]20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组织的临床医学专业国际认证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我校临床教学工作，切实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学校重新修订了《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经2022年9月2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10月5日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

前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组织的临床医学专业国际认证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我校临床教学工作，切实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过广泛调研，对我校临床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认真梳理，学校教务处重新修订完成了《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以期对我校各临床学院和教学实习基地及广大临床教师、临床教学管理人员开展临床教学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主要针对临床医学专业，其他临床相关专业的临床教学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临床教学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下达各专业临床教学的教学任务；监控院系临床教学质量。

2.各临床学院及相关院系应成立相应的教学组织机构,接受学校下达的临床教学任务,具体安排、管理、监控本单位的临床教学活动,根据教育部、卫健委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院系临床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与其指导及管辖的各基地签订临床教学活动管理的协议。

3.各临床学院承担临床教学的科室应设立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具体组织安排临床教学活动,并合理安排教师脱产教学。

4.各临床教学基地应成立相应的教学组织机构,根据学校临床教学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临床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教师聘任制度,开展上岗培训与本单位教师资格准入工作。临床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参与临床理论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硕、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比例应超过40%;参与实习教学的教师100%为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且教师硕、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比例应超过20%。

5.各临床教学基地应为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多媒体教室、示教室和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应具有完善的组

织构架和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外、妇、儿及护理各专业教具齐全，能满足临床技能教学要求，面向本科生开放，并针对本科生开展有计划的教学培训活动。

6.各院系应在学生进入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前组织学生学习学校和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告知学生应遵守的相关条例；在学生临床实践活动过程中各院系应密切配合、指导各临床教学基地、相关院系开展临床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章 临床理论课教学规范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学校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至各院系，各院系应根据所辖专业和所承担教学的专业培养计划核对教学任务书，确认无误后报教务处备案，如需对原计划课程做出调整应书面报教务处审批。

2.各院系根据教学计划，接受学校的教学任务，将教学任务书下发到相应教研室及教学基地，如需对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基地作出调整应书面报学校教务处审批。教研室及教学基地根据教学任务书制订教学日历，安排授课教师。

3.各院系教务处（科）负责编排课表、审核教研室制定的教学

日历，课表及教学日历需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经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正式实施。

4.教研室定期开展各类教研活动，包括教学内容讨论、教学方法探讨、集体备课、试讲、示教病例选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各院系须定期组织召开教学联席会，教学联席会应有有一定数量的学生与任课教师参加。

6.各院系教务处（科）负责组织、安排各种考试。教研室按照要求命题，并负责监考、阅卷、成绩登记、试卷分析等工作，并在考试结束后将旷考、违纪、作弊学生名单报院系及学校教务处。

7.各院系须定期开展学生评教工作，根据学生评价情况，评出授课质量等级及受学生好评教师，并积极举办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8.学期结束后，各院系应及时对教学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组织临床理论课教学质量检查和优秀评比。

第二节 教师集体备课规范

1.集体备课的定义：

集体备课作为教研室集体教学活动，是对某一授课内容、教学方法、考试等通过各级教师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充分讨论，使该授课内容形成较为完善的教案及讲稿，使其内容更加符合教

学大纲要求、教学方法更能满足教学内容、达成教学目标、“体现学生为中心”的重要方式，也是培养青年教师掌握教学规律，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环节。

2.集体备课的要求：

集体备课应根据教学进程安排相应内容（含教学内容、思政元素、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及考试等）。

(1)该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研室或课程组，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跨院系、跨学科教师）均应集体备课，在该学期开学前将计划交到院系教务处（科）备查。教研室应该严格按照集体备课计划执行，如有时间地点的变动应提前上报。

(2)集体备课中，要注意在授课内容、授课方法、授课技巧、思政元素和融合方式、考核评价等方面培养科室青年师资。

(3)教研室主任或高年资教师作为集体备课的主持人，在会前确定中心发言人，一般为相应教学内容任课教师。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均应参加集体备课。教研室主任应组织优秀教师示范性讲课，高年资教师应开展说课，年轻教师应开展试讲。

(4)集体备课内容应指定人员做好详细记录，要求记录集体备课的时间、地点、备课科室、备课内容、主持人、中心发言人、参加人员、讨论的问题、发言记录等。

(5)院系应对教研室集体备课进行检查。

3.集体备课的程序：

(1)按照教学计划选定教材，报教务处审批。

(2)课程内容应以《教学大纲》为纲领，围绕《教学大纲》中的目的要求（掌握、熟悉、了解内容）、统一教学的理念、教学的重点、难点，拟定授课方案及课程考核方案。

(3)中心发言人（该部分内容上课教师）应在集体备课前撰写好教案讲稿，在集体备课时用。

(4)集体讨论内容：

①课程内容：根据该内容的学时数对课程内容进行取舍，安排课堂讲授内容与自学内容。

②教学要求与时间分配：根据《教学大纲》中的课程思政、重点、难点、掌握、熟悉、了解的要求进行课堂时间的分配。

③教学方法与手段：确定本教学内容中将使用的教学方法以及教具、图片、表格、参考书籍、思考题等，并保证多媒体课件制作质量。

④课堂设计：如何讲清难点，突出重点，结合临床哪些实例讲解，如何运用启发式教学。

⑤本教学内容相关的新知识、新进展。

⑥双语教学的应用。

⑦分析：包括选用教材分析、学情分析、课程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分析等。

⑧示范性讲课、说课。

⑨集体讨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教学问题，讨论应对措施，特别是有经验教师发扬“传、帮、带”精神，共同确保教学质量。

第三节 教师试讲规范

试讲是保证教学质量和建设师资队伍的重要环节。通过试讲，了解教师对教学内容的理解与掌握程度及教师组织教学的能力和水平，是培养、考察教师的重要手段，也是确保教学质量必不可少的环节。

1.试讲前准备：

试讲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在教研室组织该内容的集体备课之后，准备好详尽的教案讲稿，进行模拟授课。试讲教师应结合学科专业知识，充分准备，教研室其他成员也要熟悉内容，试讲前应作必要的准备工作。

2.试讲程序及要求：

(1)试讲教师为首次主讲某一教学内容的教师，或经督导组专家、同行、学生评价教学效果差的教师。

(2)教学秘书按计划，提前两周通知试讲教师备课，提前一周通知教研室其他成员和院系教务处（科）及评审专家做好参加试讲的相关准备。

(3)试讲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均应参加试讲活动及试讲后讨论，给予试讲教师意见、建议。

(4)同行评价及集体讨论。教研室教师以及到场的院系教务处（科）及评审专家根据大课教学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知识、临床经验，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教学问题，讨论应对措施，给试讲教师提出评价意见、存在问题及具体建议。

(5)试讲后教研室应给出统一意见，是否合格，合格后方可进行教学，试讲不合格者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直至试讲合格。

(6)试讲内容应指定人员做好详细记录，要求记录试讲的时间、地点、试讲科室、试讲内容、主持人、试讲教师、参加人员、讨论的问题、发言记录、是否合格等。

第四节 检查性听课规范

检查性听课是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效果及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纪律最直接的方法，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评定教研室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

1.检查性听课人员及时间。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应有计划、随机抽查听取各教研室的大课、示教，每学期不少于10人次。有教学任务的教研室，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听课人员在课下应抽样调查学生对授课教师的满意度以及对本堂课内容的掌握程度并做好记录。

2.大课主要检查内容。

(1)授课教师及授课内容是否符合教学日历安排。

(2)授课教师讲课体现“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是否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授课，授课内容是否条理清晰、内容娴熟，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是否开展课程思政；课件制作、板书是否清楚等。

(3)课堂纪律情况，检查学生有无迟到、早退、讲话、睡觉等现象。

(4)了解教研室教师听课情况。

(5)检查学习环境如桌椅、电源、灯光、挂图架、黑板及多媒体设备等是否完好，教室是否清洁等，发现问题及时反映解决。

3.示教课主要检查内容

(1)教师课前准备是否认真，与大课内容衔接程度，是否按照教学日历进行授课。

(2)教师是否重视培养学生临床基本操作、临床思维能力以及

职业能力。

(3)学生学习态度（是否认真学习、对病人的人文关怀）。

(4)了解示教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及时协助解决。

(5)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对示教课的检查不少于2次，并作好检查记录，院系教务处（科）组织抽查工作。

第五节 临床见习教学规范

临床见习教学是医学专业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临床教师在讲授临床课程期间，指导学生初步接触患者和认识各种常见病、多发病，了解临床工作的基本程序，初步学会各种临床操作的教学手段。

1. 见习准备：

(1)见习带教教师应由有较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带教前应参加相关理论课的听课，确保见习教学与理论教学内容的一致性。

(2)带教教师课前应认真填写见习教案，明确本次见习的病例、见习目的、教学内容、步骤、时间分配、见习重点。带教教师课前应做好患者思想工作，取得患者配合。

(3)见习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要提前通知学生，促使学生做好预习。每组见习学生一般不超过10人。

(4)临床见习以床旁教学为主，同时教研室（科室）应完善见习教学病案，当见习内容和病种不符时，使用见习病案进行教学，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达到见习教学的目的和效果。

2.见习过程规范：

(1)见习的内容应为理论授课知识点的补充和强化，保证理论授课和临床见习紧密衔接，带教可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如以问题为引导的临床医学课程教学、PBL教学、小组讨论式教学、模拟病房中的病例讨论方式进行见习教学等。带教教师应做好示范问诊、体格检查等相关教学，做到有讲解、有示范、有指导、有引导，并及时纠正学生操作中存在的不足。

(2)实际接触患者时间一般应不少于本次见习课时间的三分之一，避免将见习变为小讲课。

(3)查看完患者后，带教教师组织学生进行病例讨论，结合理论课内容分析该病种的临床特点、诊断与鉴别诊断要点，特别是重要体征的检查方法和临床意义，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记忆、理解。

(4)带教中教师应体现对患者的关爱，融医德医风教育、人文精神、伦理教育于教学过程中。

第六节 临床见习病例收集规范

1.教研室、教学组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有计划地收集临床见习病例，院系教务处（科）予以规范，以保证临床见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2.教研室主任要主动关心并支持教学组的病例收集工作，如教学组遇困难应及时给予帮助解决。

3.每个病区原则上应有两张病床作为教学用床，以保证教学病例收治。

4.教学小组集体备课时，在明确示教所需病例后，应与有关科室及教师联系，落实见习病例。

5.教研室未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有责任协助教学组收集教学病例。

6.各教研室之间应相互配合，支持有关科室寻找见习病例。

7.对于典型及特殊教学病例，教研室应专门收集以便备用，必要时可向院系教务处（科）申请拍制成教学视频，影像医学科室应制作成示教片或幻灯片。

第七节 临床理论教学考试规范

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的主要手段，是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环节，是建立良好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考试工作的组织、命题、监考、巡考、阅卷评分及试卷分

析和归档等均执行《重庆医科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院系教务处（科）负责组织、安排相关考试，按学校规定上报考试日程。

2.教研室负责试卷命题及排版工作，于考试前1周提交学院教务处审批。依据教学大纲里的课程目标和考核方案等拟定试题，既要考核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又要有一定数量的考核思维能力的综合题目，试题题型应多样化，要注意难易搭配，题量适中，试题规范，题意明确。课程考试时长为90~150分钟，由教研室根据课程学时、教学内容等决定。各门课程应同时出两套题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试卷，一套作期末考试用，另一套作重（补）考用。每套试卷应同时给出详尽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同一门课程同一层次近三年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30%。

3.监考是教研室的职责，教研室主任应亲自领导、组织，保证监考老师人数（考生90人以上教室3人，90人以下教室2人，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主监考）。监考人员应于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作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监考时必须严肃认真、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维持考场秩序、严肃考场纪律、杜绝作弊现象的发生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

4.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打印粘贴学生座次表并在座次表上对

应标明缓考学生姓名，学办辅导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贴好座次表并清查实到人数及是否按座次入座。向各临床学院教务处（科）和学校教务处分别上报缓考、旷考学生名单。

5.院系教务处（科）负责考试（考场）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阅卷应按评分标准和阅卷标准答案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应请示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对不及格的试卷应认真复查，凡总评成绩 55-59 分的试卷，教研室主任要亲自复查并签字。阅卷工作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7.教研室或教学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录入学生成绩，成绩核对无误后才能提交并打印 2 份，经教研室审查、阅卷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交学院和教研室存档。

8.教研室完成阅卷工作后，需按学校要求对试卷进行分析，并撰写试卷分析报告，按时交教务处。

9.学生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开课学院教务处（科）批准后，教研室可予复核试卷。确因试卷批改、统分、输入等原因造成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由教研室填写《重庆医科大学成绩修正申请表》并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院系领导批准，报学校教务处同意后予以更正，对相关责任

人的处理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10.试卷归档工作。所有试卷应装订存档，试卷装订应按照行政班进行装订，试卷较多时可分册装订。装订封面应包含学院、教研室、专业、班级、考试人数、考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试卷装订应依次包含以下内容：装订目录、试卷印刷申请表、考生签到表、考生座次表、考场情况记录表、试卷命题双向细目表、成绩与试卷分析报告、成绩表、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样卷（含A、B卷）、学生原始答卷、过程性评价方案。机读卡应与装订后的试卷一并放入试卷袋中保存。

第三章 临床实习教学规范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加强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临床实习是临床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主要环节。为加强实习管理，保证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各部门职责：

(1)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

检查督导。学校教务处制订有关实习的文件及规章制度，按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下达各专业的实习计划以及实习起止时间；在实习管理系统审核院系实习安排计划表、审批学生自主实习申请；组织院、系制订实习大纲、实习鉴定表等；抽查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了解实习情况，协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将学生毕业综合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各院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印制管辖专业的实习大纲、实习鉴定表，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负责实习安排，包括制定实习安排计划表、在实习管理系统集中安排临床实习、审核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安排学生实习用车等；制定实习考核内容，组织和实施实习考核，汇总实习考核各项成绩；各院系负责学生实习管理，作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学生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报告。

(3)实习医院（或实习基地）应设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加强学生临床实习的过程管理，督促承担临床实习任务的科室在实习管理系统中填报教学查房、小讲座、病例讨论等实习教学活动安排，进行学生出科成绩录入、管理，审核出科资格等工作；实习科室应有领导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的具体实施工作，协助主管院系作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实

习科室应当选用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带教老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带教老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过程中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应尽量安排各项基本技能操作，加强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定期检查实习完成情况，了解学生服务态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事件及时向上级和主管院系汇报。每轮实习结束后应进行实习考核，指导教师和科室负责人应在实习鉴定表上写出实习成绩与评语，学生实习鉴定表由实习单位妥为保管，实习结束后统一交回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入学生档案。

2.临床实习的具体要求及程序：

(1)各院系教务处（科）根据所管辖专业实习教学任务和教学基地情况，统筹安排各类学生的临床实习或毕业实习，并将实习的具体安排于学生进入实习前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及备案。

(2)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前，由学生办公室协同临床实习教学管理人员制定学生轮转表与分组名单。

(3)学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学生领取《实习医生手册》、《实习考核鉴定手册》（贴照片）、实习轮转表和分组名单等资料。

(4)实习学生入院时，各院系或教学医院负责组织实施入院教

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始实习。

(5)实习科室在实习学生入科两天内组织实施入科教育，并登记在册。

(6)实习科室按月制定教学活动的计划，上报院系教务处（科），并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不得随意更换时间和内容，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院系教务处（科）报备。

(7)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尊重老师，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实习大纲的各项要求。所有实习同学必须按轮转安排实习，不得随意调换实习科室和实习时间。

(8)实习同学的所有医疗实践活动，必须得到患者知情同意后，在带教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9)每轮学生实习结束时需完成出科考试，内容包括理论考试与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由带教老师按实习考核评分标准合理评定实习成绩，实事求是写出评语，经科主任审阅签字后，一周内交院系教学管理部门。

(10)加强实习学生的管理（包括医德医风、劳动纪律和安全管理等），严格请假制度。实习学生一般不能请事假，如有特殊事

情请假（如参加双选会、参加研究生考试等），学校不作统一的放假安排，由学生本人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写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11)学生一轮实习请假累计超过该轮实习时间的 1/3, 该科实习不予评分，应补相应时间后方予评分；旷实习两天以上（含两天）1 周以内者实习出科考核不及格，应补相应科室一轮实习。

(12)院系及学生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期间各种情况，有旷实习和违纪者应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学校处理。同时应经常深入病房，听取师生意见与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13)各院系应在每学年学生实习结束时（7 月）对其临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包括临床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学质量检查情况、教学效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不足，以及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系统分析，以利及时发现和解决临床教学中的问题，推进临床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节 入院教育规范

1.入院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实习学生及时了解和熟悉学习、工作环境及医院的规章制度与管理要求等，为临床教学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入院教育由医院负责组织实施。

2.入院教育的形式可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会、参观、观看教学录像以及必要的操作演示等。

3.入院教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医院概况介绍。

(2)医疗核心规章制度学习。

(3)职业态度与职业道德教育：包括医德医风、服务理念、医患关系与沟通技巧等，使学生明确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天职，保障人民的健康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4)医疗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患者和自身的权益，严格遵守医疗操作和医德规范，避免医疗纠纷、保障见习与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5)院感知识、职业暴露与自身防护介绍：包括医院感染、预防及自身防护，职业暴露及应急处理等知识的介绍，使学生在进入医院后加强自我防护，确保个人安全。

(6)熟悉医疗工作基本流程和规范。

(7)强化部分通用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8)入院教育知识的考核，帮助学生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确保医疗安全。

第三节 入科教育规范

1.入科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实习学生了解和熟悉科室情况、实习环境、实习安排、教学管理与要求等，为顺利开展实习工作奠定基础。

2.入科教育由科室负责实习带教的老师或总住院医师组织实施，每轮学生入科两天内必须进行入科教育，并有专册登记。

3.入科教育的形式主要为集中讲解、座谈及参观等。

4.入科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介绍科室概况、规章制度、院感制度、实习内容、实践教学活动安排、本科主要诊疗操作规程、工作流程、过程考核及出科考核等，并对实习同学进行分组，落实学生管床数，提出本科实习要求与注意事项等。

第四节 临床实习教学查房规范

教学查房是临床实习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实习医师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

1.教学查房要求

(1)凡有学生实习的临床科室必须开展教学查房，每周至少 1 次，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2)各临床科室应制定学期教学查房计划，按月上报院系教务处（科）教学查房计划表，教学查房时间应与医疗查房时间错开，保证查房教师与实习学生能按教学查房安排实施，避免随意更换

时间和内容。

(3)教学查房由通过教学查房准入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进行。

(4)查房教师应言传身教，注意保护性医疗制度，注重医患沟通技巧，充分体现爱伤观念，培养学生良好的医德医风和人文精神。

(5)教学查房时实习学生应作好查房记录。尤其是病情分析情况、诊断与鉴别诊断、治疗措施及预后判定等，查房结束后，需及时完成教学查房记录。

(6)注意在教学查房过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内容。

(7)在查房过程中，应贯穿“以学生为主，教师指导”的主线，查房教师要注意穿插提问，由实习学生、下级管床医师互动，讨论问题，提高查房效果。

(8)在教学查房中要增加临床新进展知识的讲解，讲解中要适当地使用专业外语。

2.教学查房准备

(1)病例准备

①应选择本专业实习大纲要求实习医生掌握的病种，以常见病、多发病为主，选择的病例诊断应已明确、

②选择的病例病史清晰、症状和体征明确、辅助检查资料相对完整，发病机制与病情特征典型，在诊断、鉴别诊断和诊治疗过程存在需要分析与思考的环节。

③所选择病例的病人病情相对稳定，易于配合。

④应提前做好与病人和家属的沟通，并征得同意。

(2)实习学生准备

①教学查房前教师应事先告知实习学生所查病例，要求实习学生熟悉病人及病情，复习有关理论知识。

②实习学生应充分准备病人资料，包括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入院后的病情变化和诊疗过程等。其他参与查房的医师亦应了解相应情况。

(3)查房教师准备

①提前翻阅病历并亲自查看病人，动态掌握病人全部临床信息，并与病历文书记录内容进行比对，发现存在的问题。

②围绕病人目前存在的临床问题，确定本次查房具体的教学目标、实习学生需要拓展的知识点、以及教学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

③可以编写教学查房教案，梳理思路。

④可以根据教学设计制作课件，目的是配合教学讨论，呈现

临床资料和教学信息。

3.教学查房实施

(1)查房准备阶段

一般在示教室完成，主要介绍教学查房病人的基本信息与教学目标。

(2)临床信息采集阶段

一般在病房床旁完成，主要包括病情信息收集与体格检查指导。

①查房床边参考站位

查房教师站在病人床头右侧，汇报病史的实习学生站在对应的床头左侧。实施体检时站在床缘右侧，检查物品置于其右手边。

②汇报病史

分管床位实习学生向主持查房教师汇报病历（病史）情况，体现了对于病人病情的掌握程度，要求有条理地进行专业表述，将当前主要病情信息分享给参与查房的成员。

③病史信息核实与补充

查房教师在听取实习学生汇报同时，应找出病历文书中记录信息的遗漏、错误或矛盾内容，然后通过补充问诊的方法与病人核实、纠正这些信息，并示范问诊技巧。

④体格检查

由汇报病史的实习学生先进行体格检查，待体检完成后，实施操作的实习学生汇报体检发现，查房教师注意观察学生的体查手法是否正确，重点在于有无发现阳性体征及与鉴别诊断相关的阴性体征。如学生有错误，查房教师应及时纠正并做示范性操作，并适当向患者解释，以免引起误会。检查过程应注意动作轻柔，避免因多次或长时间示范而对患者造成不良影响，体查示范应体现爱伤观念。在临床不许可的情况下，也可以模拟方式进行。

⑤收尾阶段

查房教师应对病史汇报与体格检查环节进行扼要的总结，并转向病人开始交流，以示范医患沟通、人文关怀、以及“以病人为中心”的决策技巧。

(3)病例讨论阶段

①对床旁查房过程总结

查房教师首先对于病史汇报、问诊与查体过程进行点评与反馈。

②归纳总结病例特点

查房教师引导实习学生再次归纳总结病例特点，相互补充，培养实习学生的临床思维与推理分析，最后在查房教师总结下达

成一致。

③提出诊断

由实习学生基于病例特点归纳先提出假设诊断，并分析理由，按照可能性大小排序，解读辅助检查结果，理清鉴别诊断思路，最终明确诊断，列出完整诊断以及诊断依据。

④制定诊疗方案

查房教师引导实习学生结合当前诊断制定具体的初步诊疗方案，并提出诊治决策中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案。

⑤总结

查房教师结合本病人特点对教学查房的整个过程进行系统总结，可就相关前沿知识进行适当延伸。

第五节 临床实习学生病历书写与修改规范

病历书写是医学生临床实习的重要内容，对学生临床思维、综合分析能力的训练、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医学生临床实习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带教老师必须重视实习学生病历书写和病历修改。

1.完整病历的内容及要求

(1)一般项目、主诉。

(2)现病史：主要记述病史中的重要部分，着重描述阳性症状

及有鉴别诊断意义的阴性症状等。

(3)既往史，个人史，婚姻、月经及生育史，家族史（主要记述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内容）。

(4)体格检查：先记录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及一般情况，再按系统顺序，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记述阳性体征及有鉴别诊断意义的阴性体征。

(5)实验室和器械检查：记录重要的阳性结果或有鉴别诊断意义的阴性结果。

(6)印象或诊断。

(7)诊疗计划

(8)记录者签名。

2.学生病历书写要求

(1)实习学生在临床实习期间，每周必须手写完整病历1份以上，完整病历应在病人入院24小时内完成。

(2)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3)病历书写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文字工整，字迹清晰，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正确。书写过程中出现错字时，应当用双线划在错字上，保留原记录清楚、可辨，并注明修改时间，修改人签名。不得采用刮、粘、涂等方法掩盖或去除原来的字迹。

上级执业医师有审查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的职责。

(4)学生书写病历必须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书写。

(5)实习学生在临床各科实习期间，应认真及时书写所管床位病人的病程记录（包括接班小结、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交班小结、出院记录等）。

(6)病历书写应当使用中文，通用的外文缩写，无正式中文译名的症状体征、疾病名称等可以使用外文。

(7)学生书写的完整病历、病程记录等必须由参加带教的上级执业医师审阅签名。

3.带教老师职责

(1)带教老师应督促和指导实习学生按规定书写完整病历和所管床位病人的病程记录。

(2)对实习学生书写的病历和病程记录应及时认真修改签名并反馈给实习同学。

(3)出科前对每名实习学生书写的病历进行质量评分，并记入学生出科成绩。

第六节 疑难、典型及死亡病例讨论规范

1.疑难、典型及死亡病例讨论要求

(1)各临床实习科室（病房）至少每四周开展一次疑难、典型

或死亡病例讨论。

(2)病例讨论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主持，有关医务人员及实习学生参加。

(3)分管实习学生或住院医师对讨论应认真如实作好记录，经主持讨论医师核查、修改并签名后归入病历资料。

(4)讨论结束后，实习学生应根据讨论情况，复习理论知识，及时消化吸收。

2.疑难、典型及死亡病例讨论程序

(1)讨论前，实习学生在主管医师带领下，应认真收集、准备资料（包括病史、病程记录、查体、辅助检查等资料），作好讨论前的准备工作。

(2)讨论时，由分管实习学生或主管医师介绍病情、诊断、治疗等方面情况并提出讨论意见，然后由其他医师作分析发言。最后，由主持人归纳、总结，提出诊断意见和治疗方案。

(3)分管实习学生或住院医师对讨论应认真如实作好记录，主持讨论医师对记录进行核查、修改并签名，其他实习生也应作好学习笔记。

第七节 临床教学小讲座规范

1.各临床实习科室（病房）至少每2周应开展一次教学小讲

座。

2.小讲座由科室临床经验丰富、理论扎实的教师主讲，注意理论与实践结合。

3.科室（教研室）的小讲座，本科室的实习学生必须参加；全院性讲座，要求所有实习学生均参加。

4.各科室（教研室）或相应部门应做好各类讲座的登记（包括讲座教师、参加人员等）和讲课记录（包括讲课题目、主要内容等）。

5.注意事项：小讲座题目宜小，不得与大课题目、教学查房题目相同，目的是补充大课内容，训练临床能力；内容上，以临床基本知识和临床技能的运用为主，突出讲解本专业实用的能解决本病区常见病或多发病（根据发病率排位选择）的常用技能；在保证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的学生可适当介绍相关进展性内容。

第八节 临床实习教学检查规范

为保证临床实习质量，加强临床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特制订临床实习教学检查、督导制度。

1.实习教学检查

(1)院内实习教学检查

①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对科室（病房）临床实习教学进行检查（或抽查）。

②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每学期召开1次实习学生座谈会（联席会），了解、收集临床实习教学的情况与意见并及时反馈给科室。

(2)教学医院（基地）实习教学检查。

①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对教学医院（基地）的临床实习教学进行检查（或抽查）。

②对教学医院（基地）的临床实习教学进行检查（或抽查）的同时，召开实习学生座谈会（联席会），通过听取学生意见、发放实习教学调查表等方式，了解临床实习教学的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教学医院（基地）。

2.临床实习教学督导

(1)各教学基地应定期对院内实习教学活动进行督导。

(2)督导内容主要是检查科室（病房）的教学查房、小讲座、疑难病例讨论、病历修改及出科考核等情况。

(3)督导结果及时反馈科室及带教教师。

第九节 临床实习出科考试规范

临床实习出科考试由理论考试与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组成，各

临床教学基地应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相应的出科考试制度。

1.理论考试

(1)考试于每科实习结束时进行，由临床实习科室根据“实习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常见病、多发病知识，并结合临床实践命题。

(2)院系教务处（科）从各临床实习科室的命题中抽题，并负责制卷、监考和组织阅卷等工作。

(3)教学医院可由带教科室（教研室）组织实施，也可由科室命题，科教科统一组织考试。

(4)各带教科室负责阅卷，并将成绩记载于《毕业实习成绩鉴定表》和临床实习考核成绩登记表上，并保存好试卷。

2.技能操作考试

每科实习结束前，由该科组成考核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技能操作考试。考试形式主要为病人或模拟病人床旁考试，考试内容包括体格检查、诊疗操作等，考试成绩应记载于实习学生《毕业实习成绩鉴定表》上。

第四章 临床教学阶段学生管理规范

第一节 见习、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1.学生在见习和实习期间应接受医院和学校的双重领导与管理，着装必须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要自觉遵纪守法，端正学习态

度，珍惜学习机会，尊重老师，团结同学。

2. 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尊重老师，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实习大纲的各项要求。

3. 学生要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文体活动、政治学习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在实践中提高临床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4. 学生应遵循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珍惜生命，关爱患者，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自觉培养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

5. 学生进入医院门诊或病区学习时，必须着装整齐，穿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吃东西、吸烟、乱丢杂物。

6.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见习学生要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或见习场所，实习学生提前 15-20 分钟到岗，做好上课、见习或实习准备工作，如提前巡视分管病床，了解患者病情变化及检查体征变化等，并及时汇报给上级老师。节假日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7. 学生必须在带教老师的带领和指导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医疗操作规程进行见习与实习，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制度。要在上级医师允许并指导下，施行各项诊疗操作或手术，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独立进行操作，确保医疗安全。

8. 实习学生要按规定轮转科室，负责分管患者的各种医疗文书书写、病情观察、陪同检查、资料收集与整理、实施诊疗措施等，应完成实习大纲规定掌握项目。同时参加所在科室的业务活动，如业务学习、学术报告等。

9.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休假。所有请假均需提前申请，并需准假后方能离开，否则按旷课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实习期间请假一天内由实习所在科室主任批准；请假三天以内由实习单位实习管理部门如科教科批准；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实习单位批准后，交学生所在年级办公室，由管辖学生的院系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经院系审批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二节 医学生发生医院感染或职业暴露的应急处理规范

医学生在临床教学医院见习或实习发生医院感染或职业暴露时，应按照以下应急处理规范执行：

(1) 医院处理流程

医学生在见习或实习期间不慎发生医院感染或职业暴露后，立即报告科室带教老师、科主任或护士长，做好情绪安抚，同时报告医院分管见习、实习的教学管理部门和感染管理科（或预防

保健科），按照医院医务人员发生院内感染或职业暴露的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治疗及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学校处理流程

医学生在见习或实习期间不慎发生医院感染或职业暴露后，立即向学校辅导老师报告，辅导老师在了解事件发生的经过后，第一时间向分管学院领导及学生处报告。学院领导应迅速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要求医院对学生进行检查和治疗，派出学院老师看望学生，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帮助和人文关怀，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根据学校指示作进一步的处理。

第五章 临床教学督导规范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教学督导组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成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按学校、院（系）二级分设。

(1)学校教学督导组由 20—30 名教学督导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向教学校长负责，由教务处协助管理。学校教学督导专家从具有正高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中聘任，一届聘期一般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督导专家一般由各院

(系)、教务处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2)院(系)教学督导组由3人以上人员组成，由院(系)教务处(科)协助管理，向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负责。院(系)教学督导专家从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和管理人员中聘任。

(3)学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两级教学督导组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协调运行的良性机制。

2.教学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熟悉和了解教学管理过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能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教学情况。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

(4)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3.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1)教学督导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给予部门或个人适时的指导和建议，发挥规范教学过程、强化教学管理、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

(2)学校教学督导组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各院（系）教学督导组参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由各院（系）教务处（科）协调安排。

(3)教学督导组应经常深入院系、教研室、实验室和课堂，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并及时向校（院）长、分管教学副校（院）长和教务处（科）反馈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方面的信息，提出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服从学校（或学院）整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每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和参与听课、教学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卷抽检和调研等日常工作。

(5)监督和检查各院（系）、教研室教学单位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监督和检查各

院（系）、教研室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及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教研室集体备课，试讲，教师课堂教学、命题阅卷，考试管理、学生实习（论文答辩）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

(6)参加或列席各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不定期地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教学信息、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和教学管理的意见。

(7)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价、评估等专项活动，参加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8)学校或院（系）教学督导专家应积极参加各种督导活动，如长期不参加督导工作、缺席会议，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或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学校可以中止其聘任。

第二节 临床教学督导规范

1.临床教学督导规范是强化临床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临床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各临床教学基地均须结合本院实际，建立并完善临床教学督导规范

2.临床教学督导组依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质量标准，对所在临床教学基地院（系）和教研室教学工作以及

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教学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3.各临床教学基地设立临床教学督导组，督导组对教学院长、系主任负责。

4.临床教学督导组由数名教学督导专家组成，设督导组长1名，根据各临床教学基地实际情况确定督导组的规模。

5.临床教学督导专家职责

(1)深入教研室和课堂，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并及时反馈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方面的信息，提出各种意见与建议。

(2)根据教学工作的重点，与教学质量管理部共同制定每学期听课、教学检查、调研的工作计划和相关的方案、标准，并组织参与听课、教学检查、调研、试卷抽检和教学巡视等工作。

(3)参加和指导教研室的教学、教研活动，包括教研室集体备课、试讲、教师课堂教学、命题阅卷、考试管理、学生实习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检查教研室落实和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措施的情况，指导和帮助教研室规范教学管理。

(4)定期召开临床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会议，研究和总结工作，及时报告临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示教课）
（同行/专家用）

授课教师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题目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评价者姓名 _____ 示教地点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等级与分值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1	0.8	0.6	0.4	0.2
1	医德医风好，关心病员，态度和蔼，善于和患者沟通。	10					
2	课前准备充分（包括病例、资料与教具等），组织有序。	10					
3	示教安排计划性强并按时执行，分组符合要求。	8					
4	普通话教学（适时运用专业外语），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8					

5	讲解条理清楚，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12					
6	重视理论并联系实际，示教内容与课堂讲授紧密结合。	10					
7	结合课堂内容启发引导，培养学生临床思维方法和分析能力。	12					
8	注重基本操作技能训练，耐心解答问题，及时纠正错误。	10					
9	重视与学生交流，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气氛活跃。	12					
10	教会学生及时归纳总结示教内容和收获。	8					
评价得分							
主 观 意 见	<p>该教师授课有哪些优点和不足？您对该教师有哪些意见或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注：听课后可与老师交换意见，并将此表返回。

附件 2:

教学查房教学质量评价表

科室、病区 _____ 查房时间 _____
 查房教师 _____ 查房床号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评价专家 _____

评价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教 学 内 容	病例选择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学查房目的明确	5		
教 学 方 法	学生汇报病史、教师指正和补充询问	10		
	学生体格检查、教师指正和示范检查	10		
	指正学生归纳患者的病史特点和查体所见（或体	5		
	查 房 分 析	依据问诊及查体内容请学生提出需要进一步做的辅助检查项目，并启发式教学完善基本的辅助检查	5	
	对该病例作出诊断和鉴别诊断 (侧重诊断思路、诊断与鉴别诊断的依据)	16		
	结合该病例介绍相关的诊治进展	5		

	主要治疗方法和药物、预后和预防分析	5	
	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10	
	概念清晰、表达准确、逻辑性强	5	
	启发诱导，师生互动	10	
	英文专业词汇使用情况	4	
教	科室有详细的教学查房安排(提供记录)	4	
学	准备充分、态度认真、作风严谨、仪表庄重	6	
评价得分			
专家评语：			
专家签名：			

附件 3:

XXX 学院学生请假审批条

请假人签字:

递交请假条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实 习 科 室		实 习 医 院 (或 基 地)			
请 假 事 由 (附 相 关 证 明)					
请 假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 共 天。				
联 系 电 话		具 体 去 向			
审 批 程 序	实 习 科 室 意 见:				
	签 字 盖 章:				
	日 期:				
	学 办 分 管 老 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日期：</p>
	<p>教务处（科）分管处（科）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日期：</p>
	<p>校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日期：</p>
备注	<p>1.请假须本人提前填好“学生请假条审批表”一份，且须相关部门签字盖章。</p> <p>2.请假 1 天以内，由实习科室主任审批有效；请假 1-3 天以内，由科室主任、学办分管老师和学办主任（或基地医教部门）批准有效；请假 3 天以上 1 周以内，由科室主任、学办分管老师和学办主任（或基地医教部门）同意后，须报学院教务处（科）分管处（科）长审批；请假 1 周以上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后有</p>

效。

3.审批程序结束后，复印审批条一式三份，一份交科室、一份交学生工作办公室、一份交实习基地医教部门。

4.请假结束后及时凭往返车船票和相关证明到实习科室销假，并将销假回执交回学办（在基地实习学生其回执单交各相应基地医教部门）。

5.凡未交书面请假条或销假回执，请假、销假均无效。

6.凡未经准假，擅自离岗，按违纪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 4: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书

XXX 学生工作办公室:

我是 级 专业学生 , 学号 。

根据教学计划将于 年 月 日开始临床实习,由 XXXX 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医院,现因就业原因, 医院 (名称、等级)同意我去该院实习,考核合格优先录用我到该院工作 (详情见医院函件)。现特向学校申请到该院实习,实习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请批准。

我承诺在 医院实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学校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自觉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自行联系实习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实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将自行承担,人身安全等问题自行负责。实习期间,我将主动与学办取得联系,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返校参加各种考试及相关毕业工作。我委托同学 _____ 代为转达学校的所有安排,以该同学的签字和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愿意承担此项工作的依据。若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我将自行负责。

我的家长已同意我自行联系实习医院,并且知晓相关费用自行支付,人身安全自行负责等事宜,以家长签字和身份证复印件为

据。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学生签名及联系电话：

学院教务处（科）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及联系电话

校教务处意见：

申请时间：

附件 5：

自行联系实习协议书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学院 乙方：××年级××专业××
学生

乙方因就业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甲方安排的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特与甲方签订此协议：

1. 乙方负责提供经家长同意并签字认可的申请书，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和就业意向协议书，实习单位资质证明等书面材料，并经甲方认可同意。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实习所需的实习大纲、实习考核办法，并检查乙方实习完成情况、实习完后对乙方按实习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时报学校教务处记入学生档案。

3. 乙方在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重庆医科大学制订的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之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乙方在实习期间个人安全自行负责，产生的实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自行承担。

重庆医科大学××学院负责人 ××年级××专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书中增加条款。